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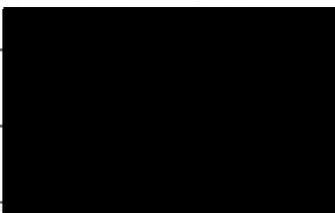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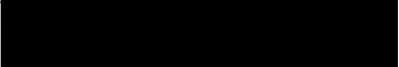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4791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8o29		
建设项目名称	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E14QJG8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亚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义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义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BH0174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聂京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749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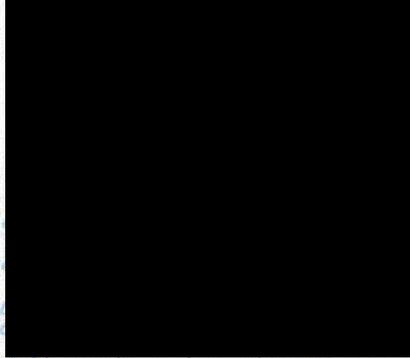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专业能力。



北京真格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真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真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真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



000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彰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0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8日

表单验证号码27c29c05583241aa8586420639827d4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蔡京花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1	202202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2202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5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03		
河南天邑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202202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9	201609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8-01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仅限于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
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评使用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使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脱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 [REDACTED]) 郑重承诺:

[REDACTED] 代码
[REDACTED] 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注册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聂京花

2024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位置图
-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9 公示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园区入驻证明
-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10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11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571-04-01-6857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u>114</u> 度 <u>24</u> 分 <u>2.015</u> 秒, <u>36</u> 度 <u>2</u> 分 <u>23.09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10571-04-01-685764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115.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52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8 号。 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文件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		

	<p>名称及文号：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位于安阳市中心城区南部，西临 107 国道与京广铁路，东临京港澳高速，安林高速与城市南外环从中穿过，将该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安林高速以北区域，隶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南区域隶属于安阳市文峰区。是新一轮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阳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先进装备制造业与新能源产业基地、具有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型生态产业集聚区。</p> <p>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规划内容简述如下：</p> <p>①规划范围</p> <p>北起弦歌大道，南至胡鹤公路，西起彰德路，东至光明路，规划总用地 23.88 平方公里。</p> <p>②规划期限</p> <p>近期：2009～2012 年；中期：2013～2015 年；远期：2016～2020 年。</p> <p>③产业空间布局</p> <p>规划根据城市发展结构，结合融合中心布置三个产业组团，形成“一心、一轴、两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心：规划提出的融合中心，包括产业研发创新区和商务办公区，是整个集聚区规划的重点，该区域将引领集聚区今后的发展。</p> <p>一轴：安阳市生态城市轴线，贯穿中心城区的行政中心、商务中心，并延续至集聚区的融合中心。这条轴线使中心城区的发展格局得到延续，并使集聚区与中心区互为呼应、协调发展。</p> <p>两带：指区内的两条自然水系——洪河与白沙河，结合两岸滨河绿化景观带的建设，营造舒适宜人的绿色生产与生活空间。</p>

三片区：指以围绕融合中心布置的三个工业片区。

④规划产业布局

安阳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为三片区，西北、东北及南片区，包括装备制造业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仓储物流园、配套居住组团、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及商务区。

在集聚区西北、东北两片区已有许多企业入驻，因此规划中将这部分企业用地加以整合和梳理，在此基础上扩大用地面积，完善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形成西北、东北两个工业组团。这样既可以节约集聚区建设费用，又可以使原有企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政府和企业可以更好的沟通协商，共同促进产业集聚区的形成。

南部片区现状企业较少，应结合融合中心的建设，发展两个主导优势产业园，并在保留宝莲寺镇的基础上建设两个居住配套组团。考虑仓储物流对交通系统的依赖性，及其复杂的交通组织形式对城市交通可能产生的压力，规划临彰德路（107 国道）设置仓储物流区，位于集聚区西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是以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含光伏新能源）为支撑，以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为补充。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主要产品为显示器件，属于电子信息类，为园区主导产业。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集聚区入驻项目提出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

2.1 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下一步集聚区产业发展重点为电商平台、金融平台、研发平台、企业总部，入驻项目需符合下一阶段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	相符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行业规范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相符
	3、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依托现有企业入驻项目	相符
	4、禁止入驻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工业技术水平可大道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相符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要求	不涉及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不涉及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不涉及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1、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05号）的限值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等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不涉及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实现排放总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需进行区域内VOCs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管理要求	入驻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进行布局；	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满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吨/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头像强度满足国土资发(2008)24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强度每公顷不低于2250万元的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所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

2.2 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分析如下：

表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相符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入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企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的市场主体	相符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相符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166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豫政〔2025〕2号），豫政〔2015〕66号文件已失效，不在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相符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相符
燃料控制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生产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工业锅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项目不涉及燃煤	相符

行业限制	铸造行业以现有入驻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环保提标改造为主，禁止新增铸造产能	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相符
	不属于装备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现代服务业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信息产业	相符
	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执行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要求，持续实施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禁止行业	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禁止建设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水项目以及燃煤火电项目、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涉气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焦化等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8大类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	相符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	相符
	禁止建设电镀、制革等涉重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制革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属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负面清单中限制或禁止建设的内容。

2.3 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的企业优化调整建议，引导部分工业企业逐步退出搬迁；集聚区部分区域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执行相关保护规定，对保护区内现有企业搬迁，避免对南水北调总干渠产生	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区距离居住区较远；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不良影响；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建设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燃煤火电、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炭、电解铝、水泥、玻璃、焦化等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禁止建设电镀项目。	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项目不涉及行业产能限制问题；不涉及VOCs原辅料，不涉及电镀	相符
	3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加快建设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VOCs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5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数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根据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合园区进行培训、演练等	相符
	6	加强集聚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编制并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	配合园区执行	相符

	<p>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p>		
	<p>7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实施及开发建设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管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配合园区执行</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20]22号）的相关要求。</p>			
<p>3、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情况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同意将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调整为装备制造、先进钢铁材料、电子信息。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3号厂房，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为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整情况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中“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服务局准予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571-04-01-685764。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p>		

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三线一单	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阳市生态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安阳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4640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林州市西部太行山区、南水北调主干渠以及位于滑县和内黄县域的黄河故道区。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废气执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变坏。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安阳市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5. 安阳市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p> <p>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p> <p>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原料药。</p> <p>3、不涉及铸造、锻压。</p> <p>4、不涉及磷铵、电石等。</p> <p>5、不属于黄河流域。</p> <p>6、不涉及化工。</p> <p>7、不涉及煤炭使用。</p> <p>8、不涉及重金属。</p> <p>9、不属于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项目。</p> <p>10、不涉及复垦耕地。</p> <p>11、本项目位于园区内，噪声执行3类，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项目。</p> <p>12、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p> <p>13、不涉及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p> <p>14、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p> <p>15、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16、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p> <p>17、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p> <p>19、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0、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p> <p>21、不涉及露天焚烧。</p> <p>22、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p> <p>23、项目用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相符

	<p>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p> <p>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p> <p>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p> <p>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p>	
--	--	--

	<p>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0、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p>	
--	--	--

	<p>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p>（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建成后各废气均设置相应处理设施，各废气排放达标，且本项目颗粒物实行区域污染物倍量替代，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COD、氨氮实行区域等量替代，对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不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3、本项目按照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p> <p>4、本项目VOCs采取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北小庄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p> <p>6、本项目不涉及催化剂，不涉及持有性污染物。</p>	<p>相符</p>

	<p>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p>	<p>1、建设单位需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p> <p>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p> <p>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p> <p>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p> <p>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小。</p> <p>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布置紧凑，土地利用率高。</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煤炭消耗。</p> <p>5、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安阳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的降低。</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p>			

厂房，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0220001，通过研判分析，项目相符性如下：

表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ZH41050220001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治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
				4、鼓励通用装备制造、专用装备制造；硅钢、精品板材和线材；软件服务、5G通讯传输服务；大数据基础设施，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相关产业入驻。	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环评环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所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	废水经达标处理后排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相符	
		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危险源档案。建设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项目建立危险源档案,配合开发区建设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	相符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	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相符
				3、在工业项目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宽度适宜的环境隔离带。	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中间设置有环境隔离带	相符
				4、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间在拆除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相符
				5、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企业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管控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3.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安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

(1) 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2) 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槽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范围 10.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3.2 南水北调工程

经查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市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宽度表，殷都区一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50m，最大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最小为 150m，最大为 1000m。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东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边线最近距离约为 5.7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豫（2025）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3670 号不动产权证，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 5G 产业园 3#厂房用途为工业用地。经对比“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及《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与“安环委〔2025〕2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17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与“安环委〔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 至次日9:00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本项目治理设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安阳市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9.深入开展重点涉水企业深度治理。2025 年8 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完成辖区内重点涉水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建设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排查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交办，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五)推进污水资源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化利用水平提升	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本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相符
《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全市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每日20:00至次日9:00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环委〔2025〕2号”文件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按照通用行业中“涉PM企业及涉VOCs企业要求”相关差异化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表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类别	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 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1、本项目不涉及散装物料，原料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厂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2、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废间内。</p>	符合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 艺 过 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成 品 包 装	<p>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符合
	排 放 限 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密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采用袋装并密闭储存。 3、本项目不产生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安装有视频监控 设施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投产后按照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投产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公司拟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	符合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运输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企业	符合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 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涉 VOCs 物料等原辅材料密闭储存;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采用加盖的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至生产设备内。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的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生产设备内。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2、本公司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公司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路面已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投产后按照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投产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公司拟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公司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企业及涉 VOCs 企业要求”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表9.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安环文〔2024〕62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

基于显示器件行业发展的迭代需求及市场发展的广阔前景，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建设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显示器件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四周均为产业园区内道路，北侧为 1 号厂房，南侧为 5 号厂房，东侧为 2 号厂房（在建），5G 智慧产业园西侧为朝阳路、北侧为金沙大道、南侧为宏源车轮、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290m 处的北小庄。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号厂房1层	使用3号厂房1层，建筑面积4473.07m ² ，生产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分为贴片间、老化间、三防生产车间、材料库、仓库、配电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号厂房西侧配套用房2层、5层作为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采用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系统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采用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小

建设内容

		庄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无尘布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废暂存间8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3.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模组，详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规格	质量标准
LED显示屏模组	年产量4亿块	像素间距（如P1.25、P2.5等）、像素组成（如1R1G1B）、模组分辨率（如64×32点）、模组尺寸（如304mm×152mm）、亮度（≥1200cd/m ² 等）、视角（水平≥120°，垂直≥120°）等	平整度≤±1mm、盲点率验收时为0，一年后小于万分之一、亮度均匀性>0.8、色度均匀性≥0.98等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固晶机	ASM AD320、佳能Finetech	25
2	全自动焊线机	Kulicke & Soffa IConn HP	50
3	精密点胶机	Nordson Ultimius V、武藏Musashi	4
4	电烤箱		10
5	分光分色机	OPTIEC PMS-80	50
6	锡膏印刷机		1
7	高速贴片机	定制	20
8	回流焊炉	凯泰	3
9	恒温恒湿老化箱	ESPEC PL-3KPH、伟思WTH-1000	6
10	AOI自动光学检测仪	OMRON VT-M121、Koh Young KY8030	2
11	三防漆喷涂机	Sono-Tek ExactaCoat	1
12	空压机		2

13	制氮机		1																																																																																					
<p>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选用的有型号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p> <p>3.4 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用量</th> <th>储存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支架</td> <td>1000000k/年</td> <td>10000k</td> <td>支撑和固定LED芯片，提供结构稳定性</td> </tr> <tr> <td>2</td> <td>铜线</td> <td>2000000m/年</td> <td>20000m</td> <td>连接电路，传输电能和信号</td> </tr> <tr> <td>3</td> <td>环氧树脂胶</td> <td>5000kg/年</td> <td>100kg</td> <td>封装保护LED组件，防潮绝缘</td> </tr> <tr> <td>4</td> <td>导电银胶</td> <td>1000kg/年</td> <td>100只</td> <td>芯片粘接和导电连接（含银量80%-90%）</td> </tr> <tr> <td>5</td> <td>无铅锡膏</td> <td>1000kg/年</td> <td>10kg</td> <td>用于RGB灯柱和IC的焊接固定</td> </tr> <tr> <td>6</td> <td>透镜/扩散膜</td> <td>1000kg</td> <td>10kg</td> <td>调节RGB灯柱的光线扩散角度，优化显示均匀性</td> </tr> <tr> <td>7</td> <td>防静电包装袋</td> <td>5000000个/年</td> <td>50000个</td> <td>运输和存储IC时防止静电损伤</td> </tr> <tr> <td>8</td> <td>硅胶封装材料</td> <td>5000kg/年</td> <td>50kg</td> <td>密封保护RGB灯柱内部结构，防潮防氧化</td> </tr> <tr> <td>9</td> <td>干燥剂</td> <td>3000kg/年</td> <td>30kg</td> <td>控制包装内湿度，防止元器件受潮</td> </tr> <tr> <td>10</td> <td>吸塑托盘/气泡膜</td> <td>200个/年</td> <td>10个</td> <td>保护灯柱和IC在运输中免受物理损伤</td> </tr> <tr> <td>11</td> <td>纳米三防环保漆</td> <td>1000kg/年</td> <td>20kg</td> <td>防护作用，防潮、防盐雾、防霉（核心三防）增强电气绝缘性，减少短路风险。</td> </tr> <tr> <td>12</td> <td>PCB板</td> <td>1000000张/年</td> <td>10000张</td> <td>承载LED灯珠、IC等电子元件，实现电路连接与信号传输。</td> </tr> <tr> <td>13</td> <td>ic（芯片）</td> <td>60k/年</td> <td>5k</td> <td>控制信号处理、数据驱动、通信协议转换</td> </tr> <tr> <td>14</td> <td>RGB灯珠</td> <td>2400kk/年</td> <td>24k</td> <td>显示像素的基本发光单元、决定显示屏的分辨率和色彩表现</td> </tr> <tr> <td>15</td> <td>电阻/电容</td> <td>60kk/年</td> <td>5kk</td> <td>限流保护、分压/偏置（信号调节）、滤波（电源去耦、消除噪声）、储能（稳定电压）</td> </tr> <tr> <td>16</td> <td>电</td> <td>120万度/年</td> <td>/</td> <td>为生产设备如固晶机、封装机等提供动力，以及为车间照明、空调等系统供电</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量	用途	1	支架	1000000k/年	10000k	支撑和固定LED芯片，提供结构稳定性	2	铜线	2000000m/年	20000m	连接电路，传输电能和信号	3	环氧树脂胶	5000kg/年	100kg	封装保护LED组件，防潮绝缘	4	导电银胶	1000kg/年	100只	芯片粘接和导电连接（含银量80%-90%）	5	无铅锡膏	1000kg/年	10kg	用于RGB灯柱和IC的焊接固定	6	透镜/扩散膜	1000kg	10kg	调节RGB灯柱的光线扩散角度，优化显示均匀性	7	防静电包装袋	5000000个/年	50000个	运输和存储IC时防止静电损伤	8	硅胶封装材料	5000kg/年	50kg	密封保护RGB灯柱内部结构，防潮防氧化	9	干燥剂	3000kg/年	30kg	控制包装内湿度，防止元器件受潮	10	吸塑托盘/气泡膜	200个/年	10个	保护灯柱和IC在运输中免受物理损伤	11	纳米三防环保漆	1000kg/年	20kg	防护作用，防潮、防盐雾、防霉（核心三防）增强电气绝缘性，减少短路风险。	12	PCB板	1000000张/年	10000张	承载LED灯珠、IC等电子元件，实现电路连接与信号传输。	13	ic（芯片）	60k/年	5k	控制信号处理、数据驱动、通信协议转换	14	RGB灯珠	2400kk/年	24k	显示像素的基本发光单元、决定显示屏的分辨率和色彩表现	15	电阻/电容	60kk/年	5kk	限流保护、分压/偏置（信号调节）、滤波（电源去耦、消除噪声）、储能（稳定电压）	16	电	120万度/年	/	为生产设备如固晶机、封装机等提供动力，以及为车间照明、空调等系统供电
序号	名称	用量	储存量	用途																																																																																				
1	支架	1000000k/年	10000k	支撑和固定LED芯片，提供结构稳定性																																																																																				
2	铜线	2000000m/年	20000m	连接电路，传输电能和信号																																																																																				
3	环氧树脂胶	5000kg/年	100kg	封装保护LED组件，防潮绝缘																																																																																				
4	导电银胶	1000kg/年	100只	芯片粘接和导电连接（含银量80%-90%）																																																																																				
5	无铅锡膏	1000kg/年	10kg	用于RGB灯柱和IC的焊接固定																																																																																				
6	透镜/扩散膜	1000kg	10kg	调节RGB灯柱的光线扩散角度，优化显示均匀性																																																																																				
7	防静电包装袋	5000000个/年	50000个	运输和存储IC时防止静电损伤																																																																																				
8	硅胶封装材料	5000kg/年	50kg	密封保护RGB灯柱内部结构，防潮防氧化																																																																																				
9	干燥剂	3000kg/年	30kg	控制包装内湿度，防止元器件受潮																																																																																				
10	吸塑托盘/气泡膜	200个/年	10个	保护灯柱和IC在运输中免受物理损伤																																																																																				
11	纳米三防环保漆	1000kg/年	20kg	防护作用，防潮、防盐雾、防霉（核心三防）增强电气绝缘性，减少短路风险。																																																																																				
12	PCB板	1000000张/年	10000张	承载LED灯珠、IC等电子元件，实现电路连接与信号传输。																																																																																				
13	ic（芯片）	60k/年	5k	控制信号处理、数据驱动、通信协议转换																																																																																				
14	RGB灯珠	2400kk/年	24k	显示像素的基本发光单元、决定显示屏的分辨率和色彩表现																																																																																				
15	电阻/电容	60kk/年	5kk	限流保护、分压/偏置（信号调节）、滤波（电源去耦、消除噪声）、储能（稳定电压）																																																																																				
16	电	120万度/年	/	为生产设备如固晶机、封装机等提供动力，以及为车间照明、空调等系统供电																																																																																				

17	水	200吨/年	/	用于清洗支架、设备等，去除杂质；在一些工艺中作为冷却介质，控制温度
----	---	--------	---	-----------------------------------

导电银胶：导电银胶的主要成分为银粉 80%-100%、丙烯酸树脂 1%-5%、稀释剂 A1%-5%、稀释剂 B1%-5%、稀释剂 C1%-5%、弹性体 1%-5%、有机过氧化物 0.1%-1%、双氰胺<0.1%，主要挥发分为稀释剂、有机过氧化物，按最不利情况，稀释剂含量均为 5%，有机过氧化物含量为 1%，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高为 160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属于丙烯酸酯类-其他，限值为 200g/kg，满足限值要求。

无铅锡膏：主要成分合金成份 88.5%（主要为锡，极少量银和铜）、焊剂 11.5%（主要为有机物，包括松香、有机溶剂、活性剂、触变剂）。

环氧树脂胶：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30-40%、改性环氧树脂 7-15%、无基填充料 30-40%、胺类改性物 1-6%。白色膏状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 1.35g/cm³，微溶于水。根据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 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环氧树脂类 50 g/kg 限值要求。

三防漆：为淡黄色透明液体，密度为 1.08-1.15g/cm³，成分为：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异冰片酯、光引发剂、其他助剂，主要含量：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40-60%，丙烯酸异冰片酯 40-60%，光引发剂 1-5%，其他助剂 1-5%。根据三防漆产品中 VOC 含量的测试报告中 VOC 含量为 36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

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 2 班制，每班 8 小时。

3.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 8m³/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

综上，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1. 水平衡图 (t/a)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3) 空气净化系统

系统形式：为使净化生产区具有较高的灵活性，净化系统采用 AHU 空调循环机组，设有进风、初效过滤、中效过滤、预热、表冷、湿膜加湿、再热、风机、均流、消声、高效过滤、出风等功能段，新风经初效、中效、高效三级过滤，并经过温湿度处理，达到设定的温度、含湿量和净化效果后，送至各净化区。

洁净系统控制：室内正压通过控制新风电动风阀的开度，调节室内压力；通过室内温度传感器信号调节冷、热盘管水管的电动二通阀开度，控制室内温度；通过室内湿度信号调节冷热盘管、湿膜加湿段电动二通阀开度，控制室内湿度；通过调节送风管上的动压传感器控制空调机组风机的变频，保证送风量恒定。

洁净度保证措施：新风空调机组设置初、中效、高效过滤器过滤，有效降低新风送风的含尘浓度，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净化房间相对室外均保持一定正压，以防室外空气污染。净化房间的排风管上均设有电动风阀，排风系统停止时，电动风阀相应关闭，防止室外空气倒灌。

(4) 压缩空气

根据工艺设备用量的要求，本项目设置空压站提供压力。

系统组成：系统由风冷无油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储气罐、组合式干燥机、管道、过滤器、阀门及附件等组成。

系统原理：来自室外的空气经风冷无油螺杆式空压机过滤、压缩后进入压缩空气储气罐，再经前置过滤器除去 3 μm 的尘埃、部分水份后进入组合式干燥机，再经过后置过滤器过滤后获得压力露点-40 $^{\circ}\text{C}$ 、含尘埃粒径小于 0.1 μm ，含油小于 0.01 mg/m^3 的干燥净化压缩空气，送至工艺设备使用，再经计量后送至各使用点。

(5) 制氮机

本项目焊线机使用过程需使用氮气保护，氮气由制氮机制备。

压缩、净化：压缩空气首先通入压缩空气净化组件中除去大部分的杂质，为分子筛提供充分保护。

空气缓冲罐：降低气流脉动，起缓冲作用从而减小系统压力波动，使压缩空气平稳地通过压缩空气净化组件。同时，在吸附塔进行工作切换时，它也为 PSA 氧氮分离装置提供短时间内迅速升压所需的大量压缩空气，使吸附塔内压力很快上升到工作压力，保证了设备可靠稳定的运行。

吸附塔：装有专用分子筛的吸附塔共有 A、B 两只。当洁净的压缩空气进入 A 塔入口端经分子筛向出口端流动时， O_2 、 CO_2 和 H_2O 被其吸附，产品氮气由吸附塔出口端流出。经一段时间后，A 塔内的分子筛吸附饱和。这时，A 塔自动停止吸附，压缩空气流入 B 塔进行吸氧产氮，对并 A 塔分子筛进行再生。分子筛的再生是通过将吸附塔迅速下降至常压脱除已吸附的 O_2 、 CO_2 和 H_2O 来实现的。两塔交替进行吸附和再生，完成氧氮分离，连续输出氮气。。

氮气缓冲罐：用于均衡从氮氧分离系统分离出来的氮气的压力和纯度，保证连续供给氮气稳定。同时，在吸附塔进行工作切换后，它将本身的部分气体回充吸附塔，一方面帮助吸附塔升压，另外也起到保护床层的作用，在设备工作过程中起到极重要的工艺辅助作用。

3.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 5G 智慧产业园 3 号厂房，生产车间分为生产区和仓库，生产区分为贴片间、三防生产车间、老化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p>2、运行期</p> <p>2.1 工艺流程及简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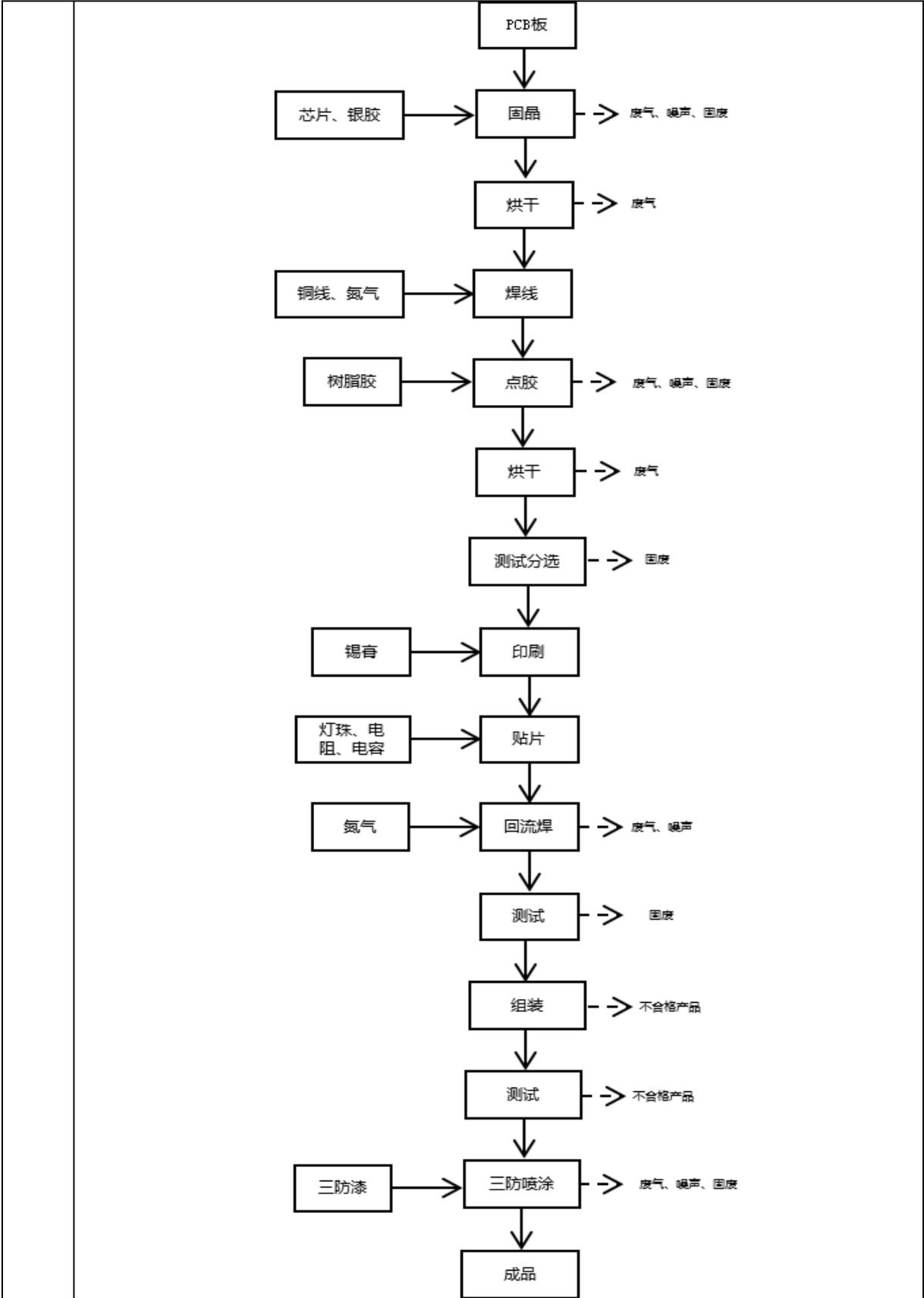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固晶</p> <p>使用银胶将 LED 芯片固定在 PCB 焊盘上，胶层厚度控制在 5-10 μm。固晶后 58-63℃ 烘烤 1.5-3 小时固化胶体，确保粘接强度。</p> <p>(2) 焊线</p> <p>用焊线机将芯片电极与基板焊盘连接，通过铜线连接芯片电极与基板焊盘，形成电路通路。</p> <p>(3) 点胶</p> <p>用点胶机在芯片周围涂覆封装胶，保护芯片和焊线，防止机械损伤、湿气腐蚀，并提升散热性能。点胶后进电烤箱进行烘干。</p> <p>(4) 测试分选</p> <p>通电检测亮度、色温、波长、正向电压；根据测试结果将模组分到不同等级，筛选出光电参数一致的模组，分级存储。</p> <p>(5) 印刷</p> <p>将 PCB 板放入锡膏印刷机，将其表面均匀覆盖无铅锡膏。</p> <p>(6) 贴片</p> <p>将外购的电阻电容等的帖装位置、数量、极性等信息提前输入机器，利用贴片机通过程序设定快速将电阻电容贴在 PCB 板上。</p> <p>(7) 回流焊</p> <p>将贴片完成的电子模块送入回流焊机，通过重新熔化预先分配到 PCB 板焊盘上的无铅锡膏焊料，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 PCB 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采用氮气做保护。</p> <p>(8) 测试</p> <p>印刷好的电路板需进行 AOI 光学检测，影像检查的一种方式，通过自动化影像定位设备检测焊接后线路板零件是否少件、偏移等。工作原理是依靠光照射目标，相机拍摄形成图片，然后经过一系列的算法比对完成印刷电路板检测。</p> <p>(9) 组装</p> <p>安装驱动板、电源、散热结构及面罩等。</p>
--	--

(10) 检验

将模组在温度 60℃、湿度 85%下通电工作 48h，记录亮度衰减、电流波动、死灯率等，剔除失效或参数超标的模组。采用自动光学检测仪对显示屏模组进行检测，确保显示模组的亮度、均匀性、色差符合标准。

(11) 三防喷涂

采用三防喷涂机自动喷涂防潮涂层，覆盖 PCB 板及接插件，起到防潮、防腐蚀、防尘的作用。

(12) 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2.2 产污环节

2.2.1 大气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固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三防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2.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2.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2.4 固体废物污染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无尘布、废分子筛、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质量目标（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2024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 95 百分位数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 2024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14. 安阳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点位 名称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 数%	达标情 况
	安 阳 市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82	117	0.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51	146	0.46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3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 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114	0.14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安阳市产业结构偏重，属于冶金、焦化密集型城市，钢铁、有色金属、煤化工、建材产业是安阳市支柱产业，特别是钢铁行业占工业的三分之一，这些行业均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此外受空间布局不合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偏低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单位面积排放强度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容易造成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p>								

案》（安环委〔2025〕2号），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措施，将有效缓解大气污染状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最近地表水为南侧 1.6km 的洪河，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洪河辛瓦桥断面十四五目标为IV类。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辛瓦桥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5. 洪河辛瓦桥断面2024年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全年均值	7.6	8.3	3.9	2.0	15.5	1.49	0.15
IV类标准	6~9	≥3	≤10	≤6	≤30	≤1.5	≤0.3
监测因子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铜	锌	氟化物
全年均值	0.008	0.0003	0.00003	0.007	0.005	0.151	0.45
IV类标准	≤0.5	≤0.01	≤0.001	≤0.05	≤1.0	≤2.0	≤1.5
监测因子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全年均值	0.0011	0.0021	0.0015	0.011	0.002	0.09	0.005
IV类标准	≤0.02	≤0.1	≤0.005	≤0.05	≤0.2	≤0.3	≤0.5

根据监测结果，对比评价标准可以看出：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 21 项指标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则辛瓦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5〕2号）的要求，安阳市将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随着这些措施的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提升。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和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安政办〔2022〕3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III-4 长江大道东部工业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现场勘查，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表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500m范围)	北小庄	居住区	E	2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 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50m范围以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	洪河	地表水	S	1.8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地下水(500m 范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本项目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细节</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有组织颗粒物$\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leq 16.16\text{kg}/\text{h}$</td> </tr> <tr> <td>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leq 8.5\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leq 1.288\text{kg}/\text{h}$</td> </tr> <tr> <td>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leq 32.6\text{kg}/\text{h}$</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排放</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leq 4.0\text{mg}/\text{m}^3$</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执行细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16.16\text{kg}/\text{h}$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1.288\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32.6\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标准名称	执行细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16.16\text{kg}/\text{h}$										
		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1.288\text{kg}/\text{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26m高排气筒 $\leq 32.6\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A表A.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表18. 废气污染物地方更严格规定

文件名称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 通用涉PM行业	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 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 196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车间产尘点周边1米处 $\leq 2\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号)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text{mg}/\text{m}^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9.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6-9
COD	$\leq 500\text{mg}/\text{L}$	$\leq 420\text{mg}/\text{L}$
BOD ₅	/	$\leq 23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	$\leq 30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45\text{mg}/\text{L}$	$\leq 35\text{mg}/\text{L}$
TP	$\leq 8\text{mg}/\text{L}$	$\leq 4.0\text{mg}/\text{L}$
TN	$\leq 70\text{mg}/\text{L}$	$\leq 50\text{mg}/\text{L}$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p>表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282 1342 389"> <thead> <tr> <th>区域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16t/a、SO₂ 0t/a、NO_x 0t/a、VOCs0.0863t/a。</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出厂界量）0.073t/a、氨氮（出厂界量）0.0057t/a；COD（进入外环境量）0.008t/a、氨氮（进入外环境量）0.0008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倍量替代，废水污染物需进行等量替代，需要污染物替代量为：颗粒物0.0232t/a、VOCs0.1726t/a、COD0.008t/a、氨氮0.0008t/a。</p> <p>本项目拟采取“以老换新”的方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用安阳市鑫之磊建材有限公司腾出的颗粒物、安阳市泰亨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VOCs、安阳市雅华织业有限责任公司腾出的COD和氨氮，作为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p> <p>根据工艺流程分析，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可行技术</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固晶及烘干、点胶烘干、回流焊、三防漆喷涂</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DA0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1.2 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三防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固晶工序废气</p> <p>本项目固晶工序使用导电银胶，导电银胶固化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导电银胶的成分，按照最不利情况，稀释剂含量均为 5%，有机过氧化物含量为 1%，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最高为 160g/kg，本项目导电银胶使用量为 1t/a，则该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0.16t/a。</p> <p>（2）点胶工序废气</p> <p>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环氧树脂胶，点胶后送电烤箱进行烘干处理，根据树脂胶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树脂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g/kg，树脂胶使用量为 5t/a，则该工序产生量为 0.05t/a。</p> <p>（3）回流焊废气</p> <p>本项目回流焊工序采用无铅锡膏，锡膏主要成分为合金成份 88.5%（主要</p>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固晶及烘干、点胶烘干、回流焊、三防漆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DA01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1	固晶及烘干、点胶烘干、回流焊、三防漆喷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DA011）	是	一般排放口									

为锡，极少量银和铜）、焊剂 11.5%（主要为有机物，包括松香、有机溶剂、活性剂、触变剂），因此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无铅锡膏-回流焊”中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0.3638g/kg 焊料”，本项目锡膏用量 1t/a，合金成分 88.5%，折算后锡膏合金使用量 0.885t/a，则回流焊焊接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3t/a。锡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焊剂全部挥发计，即取 11.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15t/a。

（4）三防漆喷涂废气

本项目使用三防漆无需调漆，直接使用，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三防漆喷头距离较近，涂覆精准，喷涂过程中三防漆中固体分中 95%附着，则漆雾产生量为 0.048t/a。根据三防漆 VOC 含量的测试报告，VOC 含量为 36g/L，本项目三防漆使用量为 1t/a，密度按 1.08g/cm³ 计，则三防漆使用量为 0.93m³，故该工序有机废气为 0.0335t/a。

本项目固晶机、电烤箱、回流焊炉、三防漆喷涂机均为密闭设备，拟在设备顶部设施抽气管道，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各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备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滤筒除尘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照 80%计，则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22. 各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捕集/未捕集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固晶	非甲烷总烃	0.16	管道收集	95%	有组织	0.152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除尘+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排气筒
				未捕集部分	无组织	0.008	/	/	/	车间无组织排

											放
点胶 烘干	非甲 烷总 烃	0.0 5	集气 罩	95%	有 组 织	0.047 5	“滤筒除 尘+二级 活性炭吸 附” (TA001)	除尘+ 活性炭 吸附	是	DA00 1排气 筒	
				未捕集 部分	无 组 织	0.002 5	/	/	/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回流 焊废 气	颗粒 物 (主 要为 锡及 其化 合物)	0.0 003	管道 收集	95%	有 组 织	0.000 285	“滤筒除 尘+二级 活性炭吸 附” (TA001)	除尘+ 活性炭 吸附	是	DA00 1排气 筒	
				未捕集 部分	无 组 织	0.000 015			/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非甲 烷总 烃	0.1 15	管道 收集	95%	有 组 织	0.109	“滤筒除 尘+二级 活性炭吸 附” (TA001)	除尘+ 活性炭 吸附	是	DA00 1排气 筒	
				未捕集 部分	无 组 织	0.006			/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三防 漆喷 涂废 气	非甲 烷总 烃	0.0 335	管道 收集	95%	有 组 织	0.031 8	“滤筒除 尘+二级 活性炭吸 附” (TA001)	除尘+ 活性炭 吸附	是	DA00 1排气 筒	
				未捕集 部分	无 组 织	0.001 7			/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颗粒 物	0.0 48	管道 收集	95%	有 组 织	0.045 6	“滤筒除 尘+二级 活性炭吸 附” (TA001)	除尘+ 活性炭 吸附	是	DA00 1排气 筒	
				未捕集 部分	无 组 织	0.002 4				车间 无组 织排 放	

表2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	4000	0.0459	5.75	0.023	“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80	0.0092	1.15	0.0046	DA001	20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285	0.035	0.0014		80	0.0006	0.007	0.00028		
非甲烷总烃		0.3403	42.5	0.17		80	0.0681	8.5	0.034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颗粒物的中含有锡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7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24.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681
	无组织	0.0182
颗粒物	有组织	0.0092
	无组织	0.0024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63
	颗粒物	0.0116

1.3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确定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

表25.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地理坐标	类型
DA001	固晶、点胶、回流焊、三防漆喷涂	26	0.3	常温	114.400517E, 36.039941N	一般排放口

表26.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5	0.034	10	3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达标
	颗粒物	1.15	0.0046	80	16.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达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5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治理设施失效时(去除效率降至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施故障	颗粒物	0.023	1.0	1	立即关停生产设施，并派专人检查环保设施，待运行正常一段时间后再生产
2	DA001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7	1.0	1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分别经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距离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有一定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行过程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 25 人，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量按 8m³/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 30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SS 220mg/L。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9. 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20	25

16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55	160	154	20
	生活污水排放量 (t/a)	0.073	0.046	0.044	0.0057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500	/	400	45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mg/L)		420	230	300	3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mg/L)		50	10	10	5
出污水厂排放量 (t/a)		0.008	0.0016	0.0016	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30. 废水产排环节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去向	污染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口
W1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DW001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等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3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4°24'3.48"	36°2'27.79"	0.028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	北小庄污水处理厂	CO D	50 mg/L
									BO 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 mg/L

2.4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商颂产业园区公用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商颂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东北片区，目前该园区内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并配套建设了道路、变压器及化粪池等基础服务设施。根据商颂产业园区运营中心介绍，目前该园区共建设了 2 个化粪池，其中 1#化粪池位于园区北侧、总容积 40m³，2#化粪池位于园区西侧，总容积 25m³，为园区入驻企业废水提供预处理服务。

目前园区正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入驻项目较少；本项目位于商颂产业园区 3 号厂房，属于园区公用化粪池服务范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公用 1#化粪池处理可行；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按 24h 计，则 1#化粪池（40m³）具备处理本项目废水能力。

(2) 依托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依托项目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村，采用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立方米，2012 年 9 月试运行。主要工艺流程为：格栅→旋流沉砂池→选择池及厌氧池→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小孔网格反应池→平流沉砂→纤维转盘→接触池（投加次氯酸钠）→排入洪河。目前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废水容纳及运行能力已达 6 万 m³/d，但由于容纳废水生化性较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稳定达

标排放。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商颂产业园区运营中心介绍，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工程正在建设，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西侧，收水范围涵盖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和原东区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3 年建成并投运；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分流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压力，市政污水管理部门，将通过污水管网改造，保持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根据商颂产业园区运营中心介绍，该园区距离以上污水处理厂均较近，目前污水管网已接通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量较小（0.49m³/d），占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较小，可以进入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b、收水范围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收水范围是彰德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文昌大道以南、南外环以北。本项目位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金沙大道商颂产业园区内，位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c、设计进出水水质

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420mg/L、NH₃-N≤35mg/L，设计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全部投产并通过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文号为安环建验【2015】29 号），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生化性较好，属于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的废水；且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可以满足安阳北小庄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要求（COD≤420mg/L、NH₃-N≤35mg/L）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6.2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工程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空压机1	85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选用低声设备	39.16	46.08	1	1.73	71.85	昼夜	20	45.85	1
2	车间	空压机2	85		40.59	46.05	1	1.76	71.77	昼夜	20	45.77	1
3	车间	三防喷涂机	75		7.06	40.26	1	7.58	58.66	昼夜	20	32.66	1
4	车间	固晶机1	70		42.98	19.96	1	20.60	53.43	昼夜	20	27.43	1
5	车间	固晶机2	70		44.23	19.93	1	20.58	53.43	昼夜	20	27.43	1
6	车间	固晶机3	70		45.31	19.93	1	20.58	53.43	昼夜	20	27.43	1
7	车间	固晶机4	70		46.43	19.86	1	20.51	53.43	昼夜	20	27.43	1
8	车间	固晶机5	70		47.58	19.93	1	20.59	53.43	昼夜	20	27.43	1
9	车间	固晶机6	70		48.76	19.93	1	20.59	53.43	昼夜	20	27.43	1
10	车间	固晶机7	70		49.81	19.89	1	20.55	53.43	昼夜	20	27.43	1
11	车间	固晶机8	70		50.89	19.86	1	20.52	53.43	昼夜	20	27.43	1
12	车间	固晶机9	70		52.01	19.83	1	20.50	53.43	昼夜	20	27.43	1
13	车间	固晶机10	70		53.06	19.86	1	20.53	53.43	昼夜	20	27.43	1
14	车间	固晶机11	70		54.17	19.89	1	20.56	53.43	昼夜	20	27.43	1
15	车间	固晶机12	70		55.29	19.89	1	20.57	53.43	昼夜	20	27.43	1
16	车间	固晶机13	70	56.4	19.89	1	20.57	53.43	昼夜	20	27.43	1	
17	车间	固晶机14	70	42.95	18.71	1	19.35	53.43	昼夜	20	27.43	1	
18	车间	固晶机15	70	44.16	18.68	1	19.33	53.43	昼夜	20	27.43	1	

19	车间	固晶机 16	70	45.34	18.68	1	19.33	53.43	昼夜	20	27.43	1
20	车间	固晶机 17	70	46.46	18.65	1	19.30	53.43	昼夜	20	27.43	1
21	车间	固晶机 18	70	47.58	18.65	1	19.31	53.43	昼夜	20	27.43	1
22	车间	固晶机 19	70	48.76	18.61	1	19.27	53.43	昼夜	20	27.43	1
23	车间	固晶机 20	70	49.84	18.61	1	19.27	53.43	昼夜	20	27.43	1
24	车间	固晶机 21	70	50.99	18.61	1	19.28	53.43	昼夜	20	27.43	1
25	车间	固晶机 22	70	52.1	18.61	1	19.28	53.43	昼夜	20	27.43	1
26	车间	固晶机 23	70	53.25	18.61	1	19.28	53.43	昼夜	20	27.43	1
27	车间	固晶机 24	70	54.4	18.61	1	19.28	53.43	昼夜	20	27.43	1
28	车间	固晶机 25	70	55.55	18.58	1	19.26	53.43	昼夜	20	27.43	1
29	车间	点胶机 1	70	7.44	33.71	1	14.13	53.47	昼夜	20	27.47	1
30	车间	点胶机 2	70	10.25	33.67	1	14.17	53.47	昼夜	20	27.47	1
31	车间	点胶机 3	70	23.3	33.67	1	14.16	53.47	昼夜	20	27.47	1
32	车间	点胶机 4	70	27.21	33.67	1	14.15	53.47	昼夜	20	27.47	1
33	车间	贴片机 1	70	41.95	40.7	1	7.11	53.69	昼夜	20	27.69	1
34	车间	贴片机 2	70	43.59	40.68	1	7.13	53.69	昼夜	20	27.69	1
35	车间	贴片机 3	70	44.75	40.68	1	7.13	53.69	昼夜	20	27.69	1
36	车间	贴片机 4	70	45.92	40.7	1	7.11	53.69	昼夜	20	27.69	1
37	车间	贴片机 5	70	46.93	40.7	1	7.10	53.69	昼夜	20	27.69	1
38	车间	贴片机 6	70	48.14	40.68	1	7.12	53.69	昼夜	20	27.69	1
39	车间	贴片机 7	70	49.57	40.68	1	7.12	53.69	昼夜	20	27.69	1
40	车间	贴片机 8	70	50.71	40.65	1	7.15	53.69	昼夜	20	27.69	1
41	车间	贴片机 9	70	52.16	40.68	1	7.12	53.69	昼夜	20	27.69	1
42	车间	贴片机 10	70	53.51	40.65	1	7.15	53.69	昼夜	20	27.69	1
43	车间	贴片机 11	70	41.93	39.32	1	8.49	53.61	昼夜	20	27.61	1
44	车间	贴片机 12	70	43.54	39.3	1	8.51	53.60	昼夜	20	27.60	1
45	车间	贴片机 13	70	44.73	39.21	1	8.60	53.60	昼夜	20	27.60	1

46	车间	贴片 机 14	70	45.95	39.23	1	8.58	53.60	昼夜	20	27.60	1
47	车间	贴片 机 15	70	46.97	39.28	1	8.52	53.60	昼夜	20	27.60	1
48	车间	贴片 机 16	70	48.19	39.25	1	8.55	53.60	昼夜	20	27.60	1
49	车间	贴片 机 17	70	49.54	39.23	1	8.57	53.60	昼夜	20	27.60	1
50	车间	贴片 机 18	70	50.78	39.25	1	8.55	53.60	昼夜	20	27.60	1
51	车间	贴片 机 19	70	52.18	39.25	1	8.55	53.60	昼夜	20	27.60	1
52	车间	贴片 机 20	70	53.51	39.25	1	8.55	53.60	昼夜	20	27.60	1
53	车间	回流 焊炉	75	55.08	40.47	1	7.33	58.68	昼夜	20	32.68	1
54	车间	回流 焊炉 2	75	57.23	40.37	1	7.42	58.67	昼夜	20	32.67	1
55	车间	回流 焊炉 3	75	56.32	39.25	1	8.55	58.60	昼夜	20	32.60	1

表34. 建设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 离/m		
1	DA001 风机	1	57.64	48.68	1	90	1	基础减震， 排风口和声 源处加装吸 音材料	昼夜

3.2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

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机械工业厂房建筑设计规范》（GB50681-2011）的相关内容“13.1.5：在板式结构的屏蔽室内，钢板的吸声系数约为0.01，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为0.015~0.025），本项目取均值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其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P283，表 5.1-18，常用墙板隔声量图表，项目厂房隔声保守取单层 1mm 厚钢板的平均隔声量 28dB，本项目保守取值 20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2) 室外点声源传播

对于本项目，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考虑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和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引起的衰减。即 $L_p(r) = L_w - A_{div} - A_{atm} - A_{bar}$ 。

①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利用半自由声场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a(r-r_0)/1000$, 式中: 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见下表。

表35.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③围墙障碍物屏蔽 (A_{bar}): 围墙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本次取值 0dB。

(3)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 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

表3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dB(A))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外1m	59.77	65/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47.17	65/55	达标
	西厂界外1m	50.42	65/55	达标
	北厂界外1m	53.74	65/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7.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Leq、Lmax	昼间、夜间 1次/天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25t/a，厂区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废纸、废塑料等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2）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年，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3) 废滤网

洁净车间滤网需定期更换，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4) 废无尘布

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无尘布，产生量约 500m/a。

(5) 废分子筛

建设项目制氮机需定期更换分子筛，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5t，则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表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及处理方式
废包装材料	SW17	0.5	原料脱包	固体	塑料、纸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SW17	0.5	检验	固体	显示屏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废滤网	SW59	0.1	洁净车间	固体	无纺布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废无尘布	SW17	500m/a	生产过程	固体	布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废分子筛	SW59	0.5	制氮机	固体	滤料	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3 危险固废

(1) 废化学品包装桶

使用的锡膏、银胶、树脂胶、三防漆等化学物质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桶，均沾染了少量危险物质，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 0.1t/a。

(2) 废过滤介质

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器去除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三防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产生含粉尘的废过滤介质，由于沾染了有机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量约 0.1t/a（含除尘灰及废滤筒）。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风量为 4000m³/h，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堆积密度以 0.5t/m³ 计，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500kg，根据通知中的《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活性炭装填量需要提高至 0.5t。项目进口 VOCs 浓度为 42.5mg/m³，日运行时间 8h，年运行 250d。活性炭吸附量按照 15% 计算，则该装置 69d 后更换活性炭，折合吸附饱和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28t/a。

(4)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1000 张/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润滑油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后密闭储存，作为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产生量约 0.02t/a。

(6)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详见下表。

表3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t/a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密闭容器包装，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0.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滤筒、除尘灰	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8t/a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1000 张/a	检修	固态	电路板		每天	T	单位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t/a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废矿物油	12个月	T/In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4-08 900-249-08	0.03t/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金属	废矿物油	12个月	T,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40. 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80m ²	密闭容器收集，分区存放	20t/a	1a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14-08 900-249-08				

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3)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 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

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废区应位于封闭厂房结构内，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制定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及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评价要求如下：

①本单位属于按照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危废间按照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管理。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中的相关要求。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合理可行。

5、地下水及土壤

5.1 地下水

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预计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危废间和原料区存放有危险废物和锡膏等原料，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

5.2 土壤

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5.2.1 大气沉降

污染方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自然沉降落至土壤环境，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各产污工段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能够有效的减少废气排放。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5.2.2 垂直入渗

污染方式：危废间和原料区存放有危险废物和锡膏等原料，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为有效保护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杜绝因项目建设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考虑从源头控制角度，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制定相应的防控措

施。具体源头控制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c.堆放各种原辅材料、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d.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渗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项目将危废间、生产区域、原料仓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防渗层的要求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 $\leq 10^{-10}$ cm/s”。

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的要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只进行一般混凝土硬化即可。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

表4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序号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生产车间、原料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产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规定，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原料全部按要求储存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内，不露天堆置，且原料暂存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原料暂存过程中也不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

6、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厂和居住小区，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本工程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导电银胶、危险废物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风险物质识别，依据附录 C，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参照公司环评分析最大产生量作为最大储存

量；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B，项目建成后厂区内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42.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 值
1	银及其化合物	0.00003	0.25	0.00012
2	铜及其化合物	0.00854	0.25	0.034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3	50	0.06
合计				0.0942

备注：危险废物参考《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6002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仓库风险物质泄露、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火灾次生衍生污染事件。

7.3 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b.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c.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定期检查、

维护废气收集设施，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d.危废储存场所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e.设置巡检制度，生产班组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f.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g.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方案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本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联系，并定期进行演练。

表43.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区周围200m范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建立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机构。
3	应急处理	安全人员紧急关闭管道阀门。
4	应急救援保障	公司应配齐应急设施、防火等设备与器材。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迅速通知相关人员到场；迅速通知当地公安、武警及消防单位到场参与救护。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当地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及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楚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进行撤离；迅速通知当地医疗卫生单位到现场进行救护。
9	事故应急救援恢复措施	对事故现场及影响区进行善后处理，进行恢复。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每年进行1-2次。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和制备完善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当出现事故时，迅速撤离；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输管理，可有效防止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

7.5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要求，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提出以下要求：

7.5.1 管理要求

①企业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编制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并加强演练，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②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

③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

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⑤加强台账及巡检管理，包括危废台账、安全巡检台账、专业检查台账、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巡视检查每班不少于 1 次。

7.5.2 吸附设备

1. 风险防控措施

- (1) 吸附床内有温度检查，有降温设施、灭火措施（如蒸汽）；
- (2) 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间的管道设置阻火器（防火阀）；
- (3) 配备合规的消防灭火设施；
- (4) 设施风机、电机的防爆设置要求；

2. 预防与监控

- (1) 涉及不同气体进入同一处理装置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 (2) 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正常运行；
- (3) 吸附单元有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定期检测压差变化；
- (4) 当系统阻力压差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吸附材料；
- (5) 废气管线具有防静电措施，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设施；
- (6) 设置高温报警停车灭火联锁，当温度超过 120℃时系统报警停车；

7.5.3 危废设施

(1)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完好无损，包装容器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进行隔离。

(3) 贮存设施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应急防护用品。

(4)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并导入气体净化设施。

(5) 贮存设施具备固定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安装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6 结论

	<p>项目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厂区管理，严格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风险水平上来看是可控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固晶及固化、点胶烘干、回流焊、三防漆喷涂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滤网、废无尘布、废分子筛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p> <p>b.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p> <p>c.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设施,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d.危废储存场所门口悬挂“严禁烟火”、“危险废物”警告标识牌及应急联系电话;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p>			

	<p>要派专人负责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p> <p>e. 设置巡检制度，生产班组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p> <p>f. 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p> <p>g. 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杜绝明火，针对不同的事故情形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培训，加强职工的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扩大环境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2）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3）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4）设置规范化排放口；（5）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防护意识；（6）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备案。</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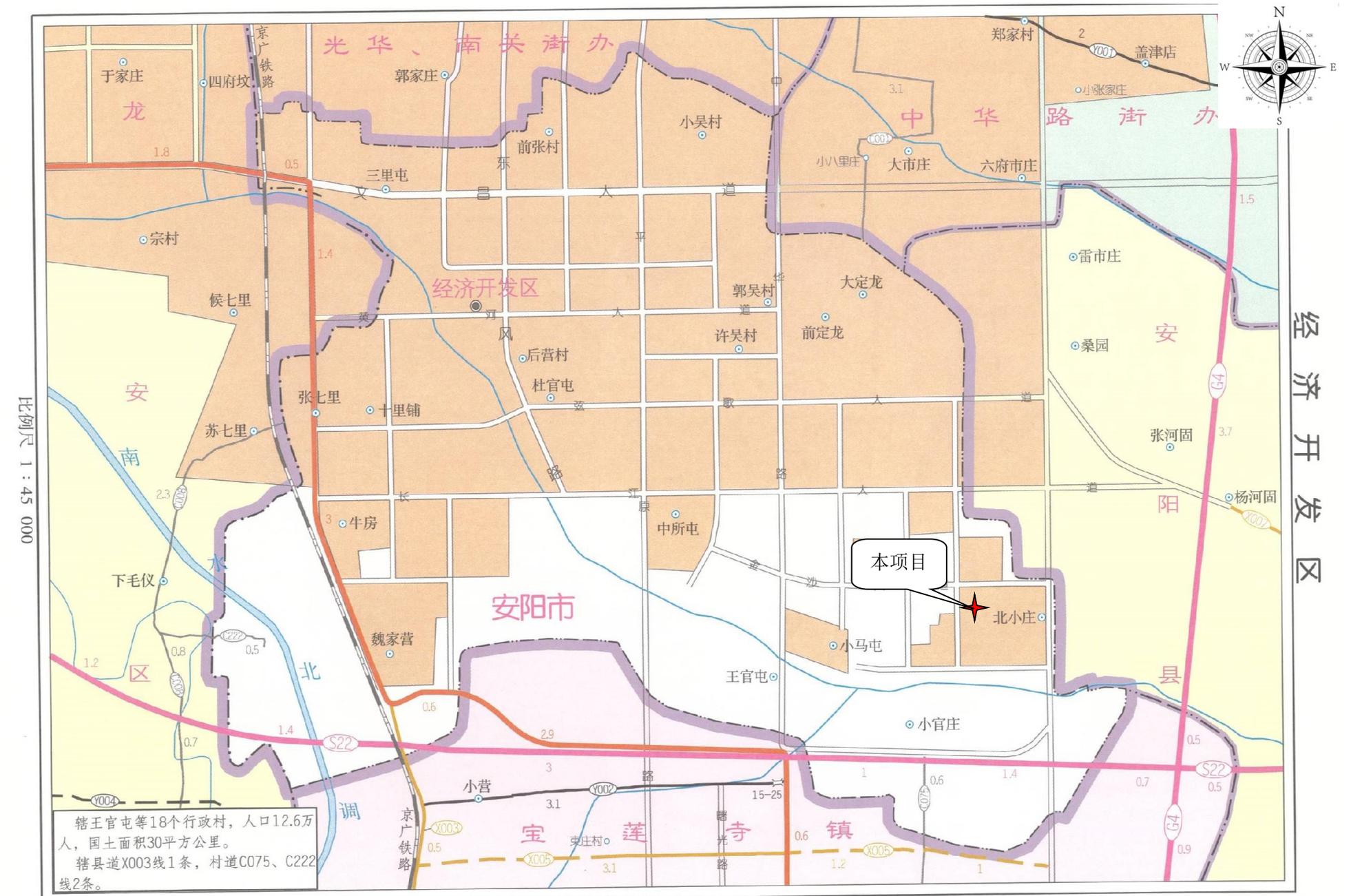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0116		0.0116	+0.011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863		0.0863	+0.0863
废水	COD				0.008		0.008	+0.008
	NH ₃ -N				0.0008		0.000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不合格产品				0.5t/a		0.5t/a	+0.5t/a
	废滤网				0.1		0.1	+0.1
	废无尘布				500m/a		500m/a	+500m/a
	废分子筛				0.5t/a		0.5t/a	+0.5t/a
生活垃圾					3.125		3.125	+3.12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0.1t/a		0.1t/a	+0.1t/a
	废过滤介质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2.28t/a		2.28t/a	+2.28t/a
	废电路板				1000 张/a		1000 张/a	+1000 张/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t/a		0.02t/a	+0.02t/a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0.03t/a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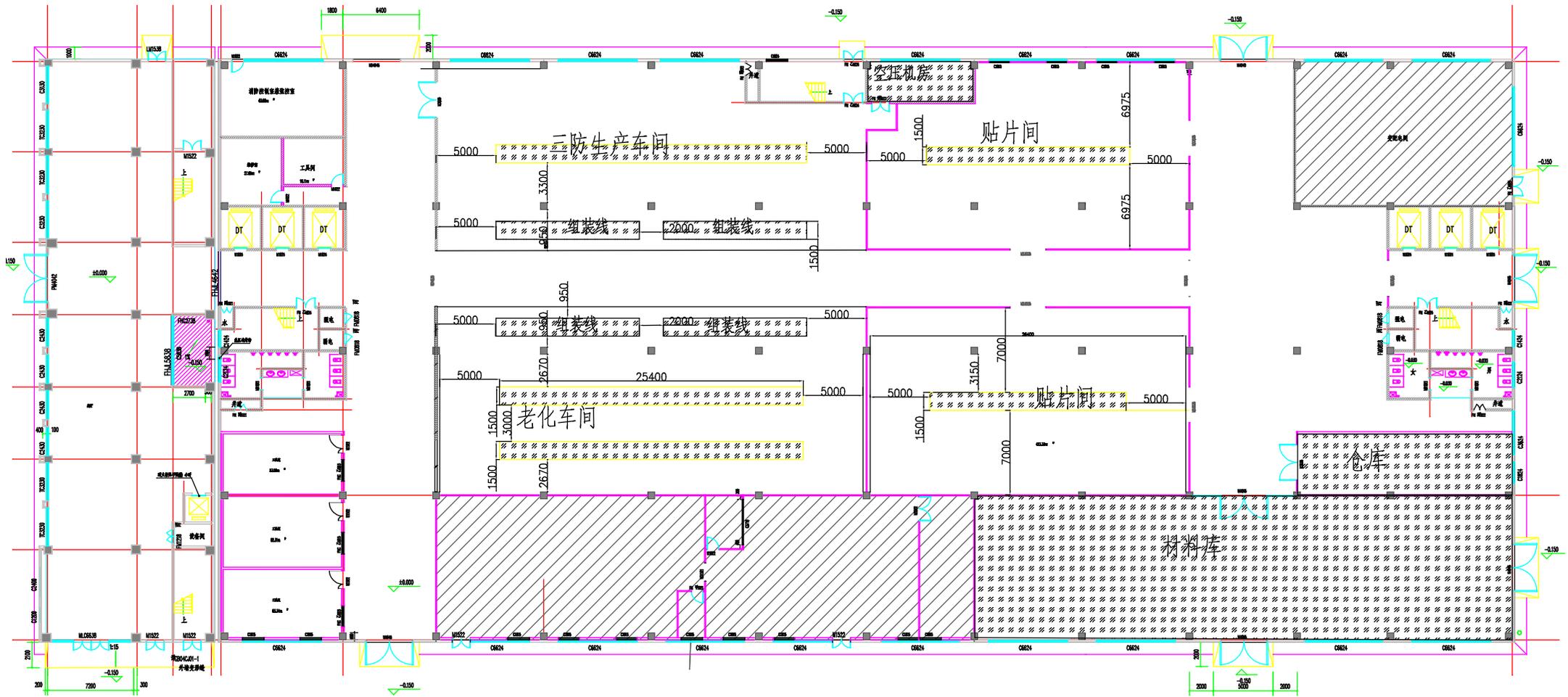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 45000)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 : 9840)



配套一层平面图 1:150

本图面积: 642.36m²

一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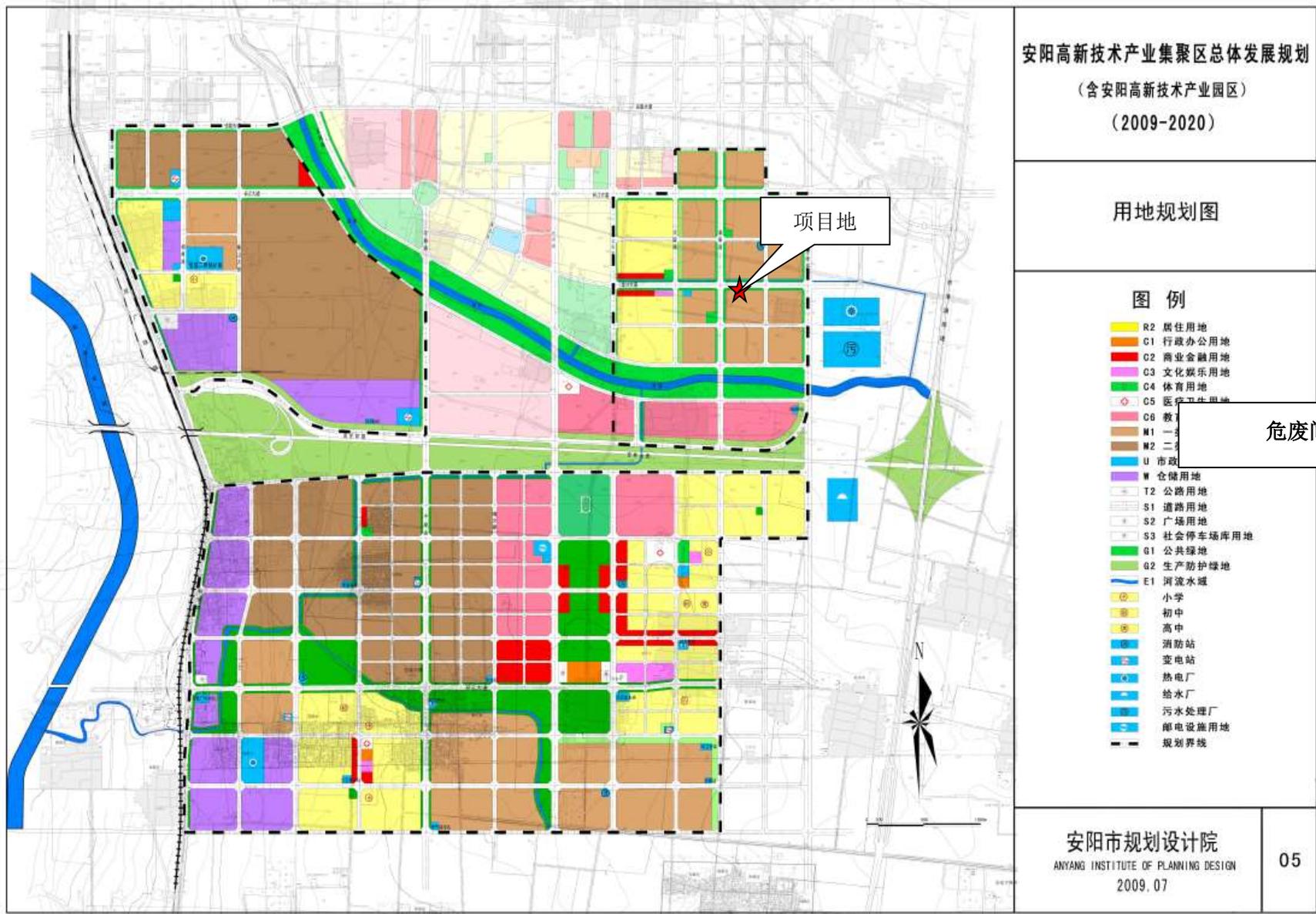
本图面积: 4473.07m²



不在建设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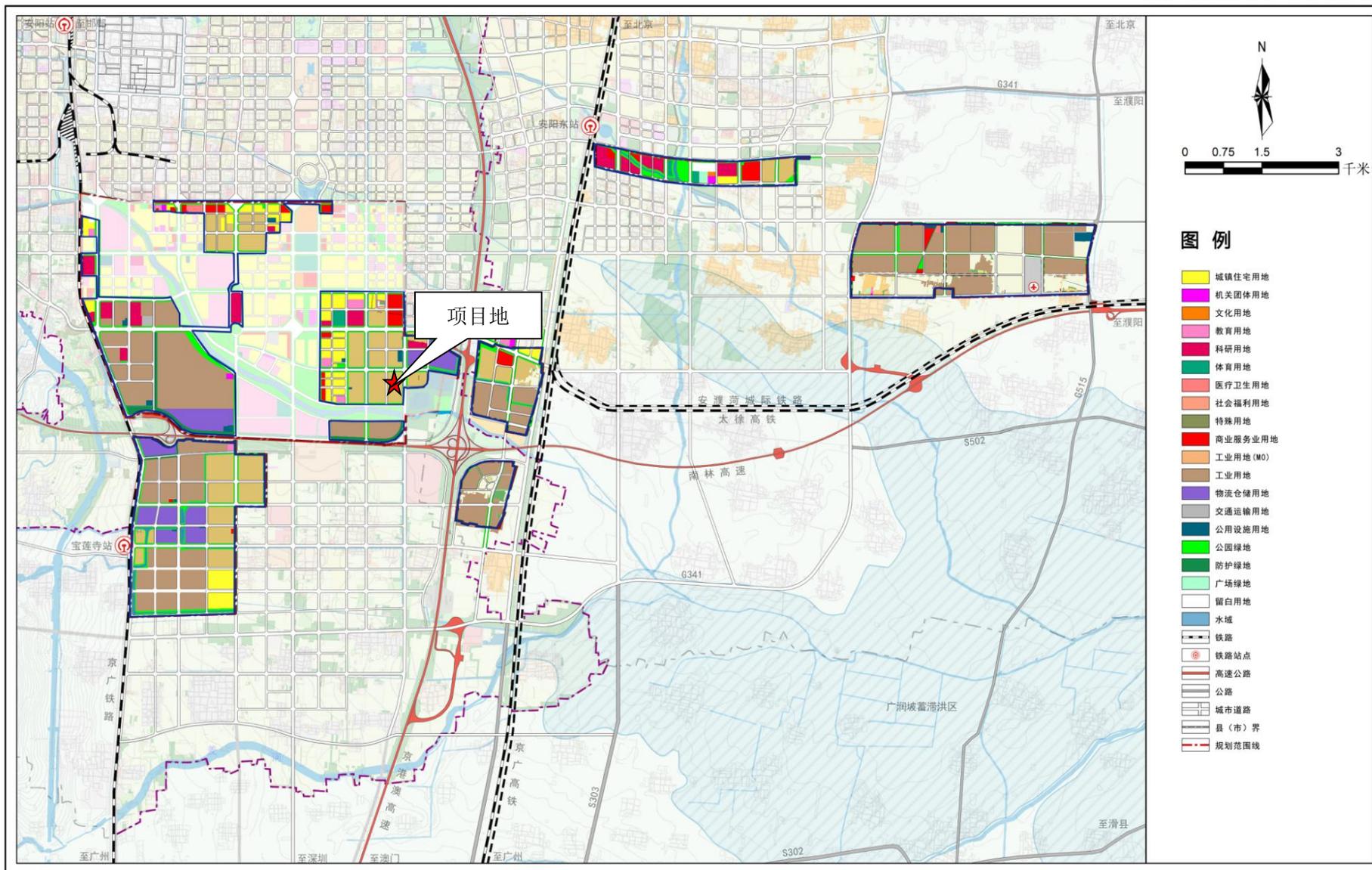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治污设施位置图 (比例尺 1 : 1260)



附图 4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位置图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04用地功能布局图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 编制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中安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附图5 项目在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图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02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28.443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未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达标改造。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2、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并满足地表水断面达标要求。3、新建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 距离约 5.457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安阳市三水厂东环路地下水井群, 距离约 3.383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访问量统计: 122650

选址分析

点选 线选 面选 矢量 TXT 清除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4.399880	36.039339	+ 删除
2	114.401296	36.039339	+ 删除
3	114.401296	36.038889	+ 删除
4	114.399858	36.038910	+ 删除

行业类型: 制造业

分析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项符合标准 下载

空间冲突 位置关系

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个,生态空间分区 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个,大气管控分区 4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

环境管控单元(1个)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

编码: ZH41050220001
行政区划: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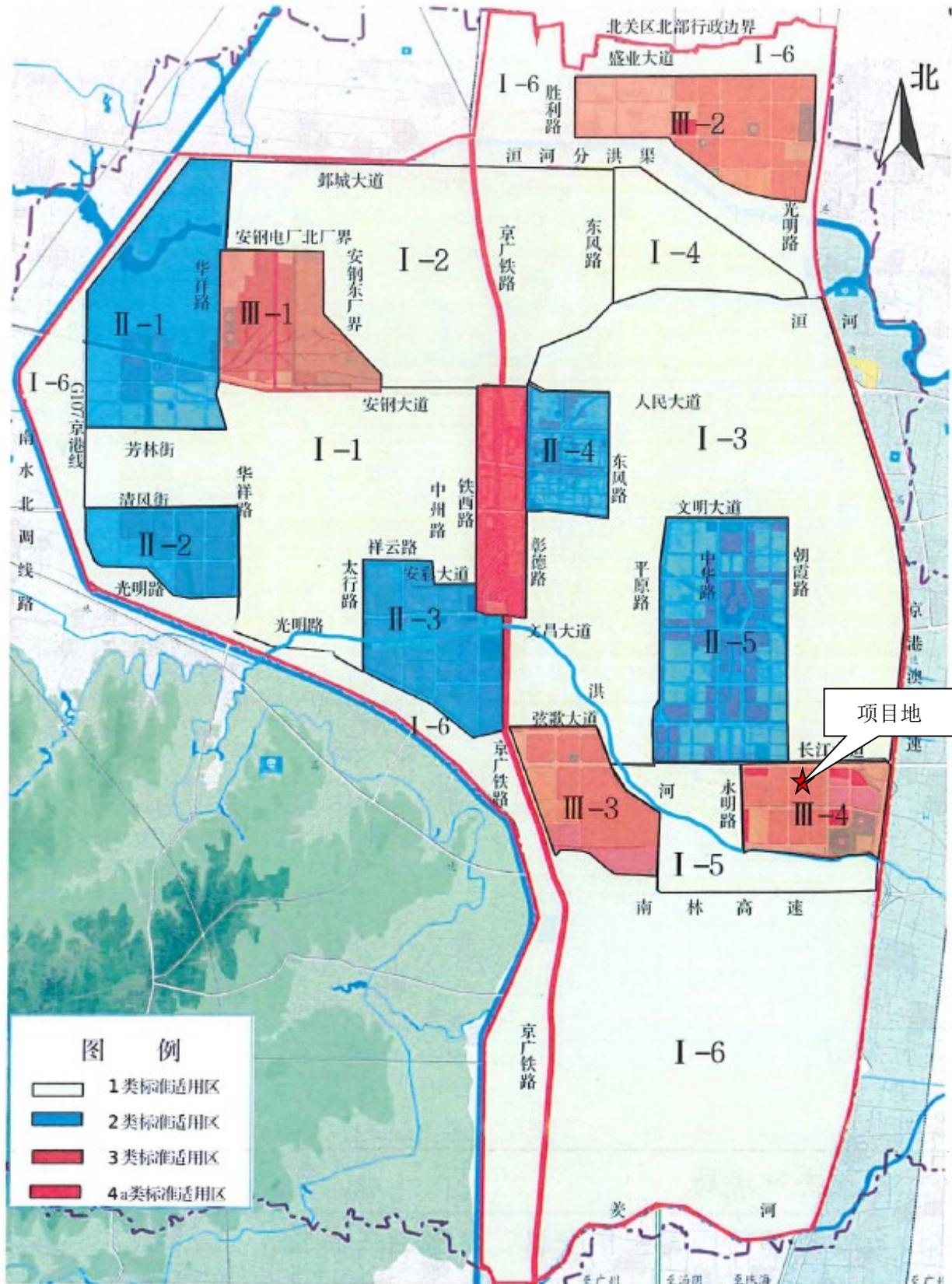
生态一般管控区(1个)

- 生态环境管控区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环境管控区
- 大气环境管控区
- 自然资源管控区
- 岸线管控区
- 水源地
- 湿地公园
- 风景名胜
- 森林公园
- 自然保护区
- 生态环境敏感区
- 重点管控区
- 一般管控区
- 生态一般管控区

版权所有: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 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网络技术服务: 18001030071 | 业务咨询服务: 13613800631

附图 6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 7 本项目在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河南] 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评公示

158****1866 发表于 2025-06-24 18:54

1 0 0 0

根据环发[2015]162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我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要求，向社会公开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评全本信息。

详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JDeCynUQsHva2WkKkG1A> 提取码: tye9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58****1866

124/200

33

主题

0

回复

945

云贝

项目名称 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项目位置 河南-安阳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24 - 2025.06.26

周边公示 [286]

河南-安阳

收起

- [公示中] 河南双力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条农机轮胎、年产2000万米三角带等橡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公示
- [公示中] 内黄县君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只精密电子塑料件和年产500万只互感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公示
- [公示结束] 安阳根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审批前全文公示
- [公示结束] 年产10万平方米钢丝网架保温板项目环评公示
- [公示结束] 年产10亿米定制孔节水水带项目审批前全文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列表

列表

企业认证

?

↓

附图9 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3-410571-04-01-685764

项 目 名 称：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00MAE14QJG8L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区5G
智慧产业园1号、3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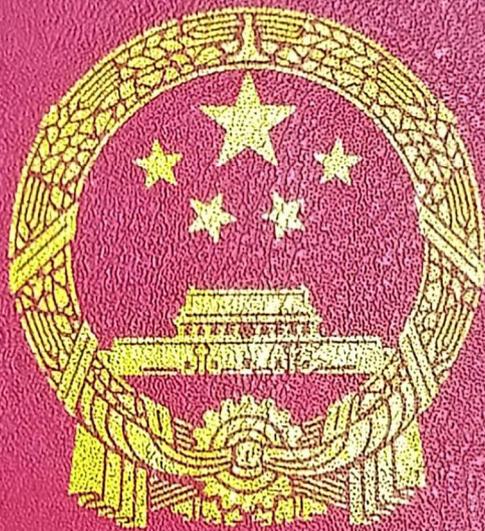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生产 LED 显示屏各型号室内室外灯珠及
模组(含显示模块、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人
民币1.2亿元，主要通过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LED显示屏各型号
模组(含显示模块、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
额约人民币7000万元，选址在安阳高新区5G智慧产业园3号厂房，
总面积约10000平方米。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28055015

豫



号

权利人	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金沙大道与朝阳路交叉口东南角5G产业园3#
不动产单元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安阳高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世贸中心 A 座 17 层 1703 室

联系

乙方（承租方）：江西众奥光电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业园 A 区

联系人：

丙方（担

住址：黑

联系电话：

鉴于江西众奥光电有限公司与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3 月签订《众奥半导体 LED 显示设备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落实以上协议，促进项目落地，甲乙丙三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丙方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相关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

1.1 甲方将位于

米的厂房及建筑面积为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_____。

1.2 本租赁物的使用功能为_____等。如乙方需转变租赁物使用功能，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租赁期间，本租赁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20_____

_____日至_____日
为免租期供乙方进行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和其他准备工作，乙方无需支付租金。

2.2 乙方于租赁期限届满前申请续租的，需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承租权。

三、交付

3.1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_____方将租赁物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甲方交付时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3.2 交付时甲乙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四、租赁费

4.1 租赁担保金

租赁担保金每平方米为人_____

5.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乙方应于每月
付物业管理费。

如乙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的，应向
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费

5.4 供电增容费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配合申办现状供电增容有关手续。现状供电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完善有关手续。

六、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维修保养

7.1 租赁期间，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由乙方享有。甲方将租赁物所属设施完整无损坏交予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所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等，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租赁物所属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租赁期内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消防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并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及

支
，
。见
白

相关要求，做好人员消防培训，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严禁将租赁物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8.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消防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九、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及租赁物内乙方人员财产和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完整无损交还给甲方。乙方归还租赁物时如清理不到位的，应承担甲方清理租赁物时所产生的费用。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须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租赁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经营，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书面向甲方提交经设计部门设计的装修、改建等资料，经甲方同意，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11.2 如乙方提交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应经甲方及租赁物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租赁物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应完整无损归甲方所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其支付补偿款项。

十二、转租

12.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次承租人收取租金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12.2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转租时乙方剩余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合同中列明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次承租人的转租合同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次承租人签署保证书，保证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合同同时终止，次承租人无条件搬离租赁物。乙方应将次承租人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6) 因乙方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解除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次承租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次承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 (1) 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2个月；
- (2) 擅自转租、分租或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
- (3) 故意损坏租赁物或进行违法活动等。

(4) 经年度评估，如乙方未能达到《众奥半导体 LED 显示设备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中第一条（一）、（二）款以及第二条（三）款中承诺事项。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终止本合同：

-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2) 结清欠付甲方的全部款项；
-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1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5日内将乙方的租赁担保金无息退还承租方。

十四、免责条款

14.1 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第14.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

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十五、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结清应付甲方全部款项，搬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搬离的，留存租赁物内的物品（包括乙方及次承租人的物品）视为遗弃并授权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六、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税费

因本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登记费及其他有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负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十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十九、担保

丙方自愿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向甲方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物业费等相关款项，或由乙方及其员工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就乙方应支付或赔付的款项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十、通知

2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0.2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20.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二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其它条款

2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丙方各执壹份。

22.3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之间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安阳高新区 [REDACTED] 公司
签约代表： [REDACTED]

乙方：江西金奥光 [REDACTED] 公司
签约代表： [REDACTED]

丙方： [REDACTED]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证 明

兹证明：

河南长电科技半导体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安阳市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颂产业园区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金沙大道，该项目符合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准予入驻 3 号厂房。

特此证明：仅限于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做环评使用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颂产业园区
(智慧岛园区)运营中心

2025年6月19日





常熟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Changshu Huiyu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Company address: No. 101, Southeast Avenue, Changshu, Jiangsu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无铅锡膏	
物品编号: HY-903C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 常熟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货商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大道 101 号	
紧急联络电话: 18914931651	传真电话: 0512-52161655



二、成份辨识数据

中英文名称: 无铅锡膏 / Lead free solder paste				
同义名称: 焊锡膏				
主要成份	中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	CAS NO
合金成份 88.5%	锡	Sn	96.5	7440-31-5
	银	Ag	3	7440-22-4
	铜	Cu	0.5	7740-50-8
焊剂 11.5%	松香	-	50	68475-70-7
	触变剂	-	10	-
	表面活性剂	-	8	-
	溶剂	-	32	-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与效应	健康危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长期吸入锡的烟雾或粉尘可引起锡尘肺 (或锡未沉着症)
	环境影响: 对环境有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灼伤及吸入分解产物可造成神经伤害
	特殊危害: 无
	燃爆危险: 无
物品危害分类: 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306050ND

Page 1 of 4

申请商 Applicant : 佛山市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Foshan Tai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桂州大道东 20 号二楼 205
: Room 205, 2nd Floor, East 20 guizhou Avenue, Ronggui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以下的检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 a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 环氧树脂电子灌封胶 Epoxy resin electronic potting adhesive

型号 Model : TY-7005A-54 TY-7005B-54

制造商 Manufacturer : 佛山市太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Foshan Taiyua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Address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桂州大道东 20 号二楼 205

: Room 205, 2nd Floor, East 20 guizhou Avenue, Ronggui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样品接收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024-03-06

检测日期 Test period : 2024-03-06 至 2024-03-13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依照客户要求, 参照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对委托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As specified by client, in accordance with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to determine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VOC) content of the submitted sample.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 请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

签发

Approved by:

柯伟强

柯伟强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日期

Date:

2024-03-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306050ND

Page 2 of 4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方法: 依据 GB 33372-2020 附录 E 进行检测。

Test method: Test according to GB 33372-2020 Appendix E.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单位 Unit	MDL	限值* Limit*	结果 Result
				No.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g/kg	10	≤100	25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组别 Group No.	图片编号 Picture No.	检测部位名称 Test Part Name
No.1	1	透明液体 Transparent liquid

备注 N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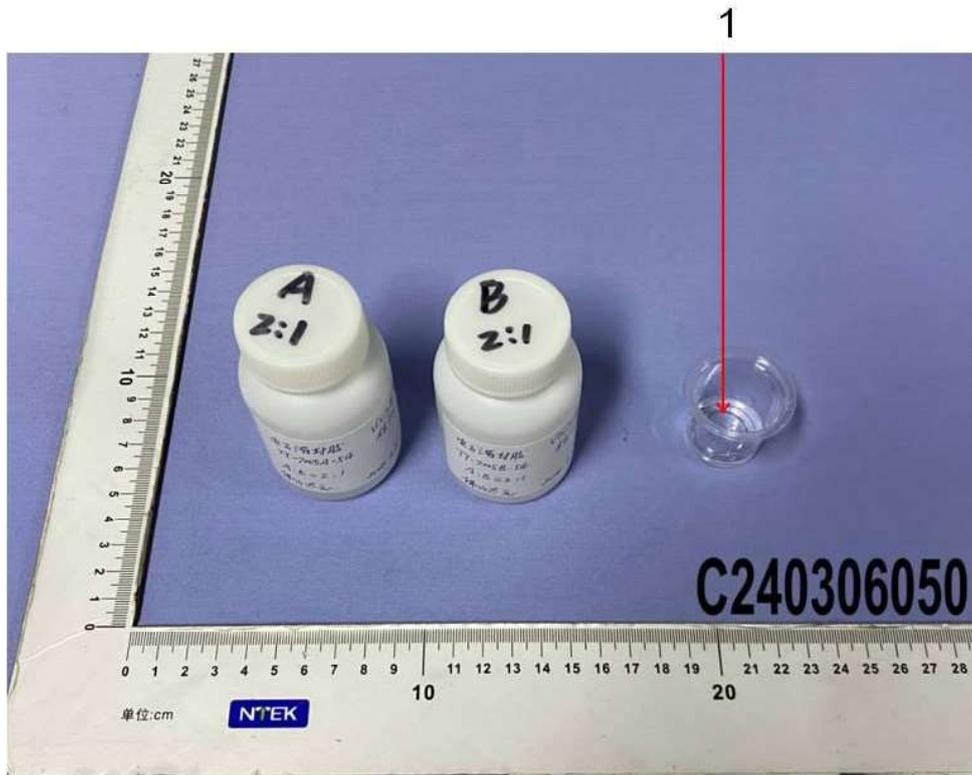
- (1) g/kg=克每千克 Grams per kilogram;
- (2) ≤ = 小于或等于 Less than or equal ;
- (3) MDL=方法检测极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4) “*”=样品是本体型胶粘剂-环氧树脂类, 应用在建筑、木工与家具、装配业、交通运输和其他。
“*” = The sample is a this type of adhesive - Epoxy resins, which is used in construction, carpentry and furniture, assembly,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306050ND

Page 3 of 4

样品照片 Photograph of Sampl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DGC240306050ND

Page 4 of 4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Detection and inspection special seal;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NTEK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NTEK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NTEK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N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备注: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Remark: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报告完 End of Report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494001

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第1页,共3页

亿钺达（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流塘商务大厦A座19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UV1799

SGS工作编号： CP20-063099 - SZ
 产品类别： 辐射固化涂料：非水性涂料 - 喷涂
 型号： UV1799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2月03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2月03日 - 2020年12月09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CANEC20214940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广州分公司

198 Kezhu Road, Science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494001

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214940.001	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T 34675-2017。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50	g/L	2	36
评论				符合

备注:

- (1)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34675-2017 章节8.3计算所得。

备注: 样品经UV固化仪固化。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1494001

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UV敷形涂覆材料

按照 GB/T 17519 编制

修正日期：2019年8月25日

SDS 编号：YIK-1799

最初编制日期：2017年2月1日

版本：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表示

化学品名称：UV敷形涂覆材料

型号：YIKST UV1799

厂商：亿钺达（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流塘商务大厦A座19楼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39-2766

紧急电话：0755-2739-2766

邮箱：yiknm@yikst.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印制线路板敷形涂覆材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20 造成眼刺激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工作场所保持通风。

佩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口罩。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操作之后要清洗。

应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如不慎入眼:用清水冲洗数分钟。如果可以，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打电话给医生。

如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

收集溢出物。

安全存储：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阴凉地方，避免阳光照射。

废弃处置：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有机树脂

产品成分	CAS No.	百分含(%)
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技术保密	40-60
丙烯酸异冰片酯	5888-33-5	40-60
光引发剂	技术保密	1-5
其他助剂	技术保密	1-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方法

吸入：立即移往空气清新处，保持患者温度和休息，如果呼吸不稳定或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不要用嘴给予昏迷者任何东西。立即送医救治。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如果可以，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皮肤接触：除去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受污染的衣着在重新穿用前应彻底清洗。

误食：意外吞食，立即送医救治，保持休息，切勿引起呕吐。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护人员应穿著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护目镜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就医携带安全资料表，确保医务人员了解涉及的材料，并采取预防措施保护自己。清洗污染衣物后再重复使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为非危险化学品，不易燃、不易爆。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气体。保持充分的通风，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

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专用收集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避免与皮肤及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其蒸气。不可内服，置于通风良好处使用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保持容器紧闭，远离热源，火花。

储存：储存在5-30℃下避光的阴凉干燥处，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没有可用数据

生物限值：没有可用数据

工程控制：尽可能安装排风系统，操作人员切勿直接接触。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防护：建议佩戴活性炭口罩。

手部防护：戴合适的防化学药品手套

眼睛防护：使用专用于防止液体飞溅的安全眼罩

皮肤及身体防护：操作员必须穿着由自然纤维或耐高温合成纤维制成的防护衣物。在接触产品之后，身体的各部位都应该清洗干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熔点(℃)：-

沸点(℃)：-

闪点(℃)：101℃ (闭杯)

密度：1.08-1.15 g/cm³ 23℃

气味阈值(mg/m³)：-

临界温度(℃)：-

蒸发速率：-

临界压力(MPa)：-

分解温度(℃)：-

最低爆炸极限：-

饱和蒸气压 :-

辛醇/水分配系数(lg P) :-

溶解性：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通常条件下使用和储存稳定。

危险反应：不会发生危险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阳光照射、高温及火源。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暴露途径的信息：

吸入危害：吸入可能引起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接触：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造成眼刺激

急性毒性：本产品自身无可得数据。

生殖毒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物学信息

生态毒性：对水生生物有毒，影响持久。预计在水生生物中积累。

持久性和降解性：本产品自身无可得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本产品自身无可得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不可进入排水渠或水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DOT :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IMDG :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IATA : 不作为危险品监管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ST/SG/AC.10/30/Rev.7)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 2015 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2013)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此处材料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为我们产品安全需求的描述：不可视为产品性能的保证。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MAE14QJG8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3-410571-04-01-685764，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6月23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3-410571-04-01-685764，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聂京花

2025年6月23日



确 认 书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众奥半导体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河南长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